

7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教育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尔滨市高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网络研修平台与培训支持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尔滨市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黑龙江省实验中学以及南岗区、道外区、通河县、延寿县、尚志市所属高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（预估4150人）培训及校本应用考核推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032.0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80.46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- 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2.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；